

三好嘉言錄：在團體中，每一個人都有其價值，要用心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為團體貢獻一己之力，才不會失去自己的價值。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活動組

- 一、各班班長明日(10/20)上午 9：10 分將班會紀錄本送至活動組(需繳交 2 篇)。
- 一、本週三(10/21)為畢業班拍攝團體照時間，7：30 集合班級為國九 1~國九 4 及高三 1~高三 4 班，高職部畢業班等候通知至司令台集合。
- *請各班畢代依照時間將班上同學帶至司令台前集合(服儀全班需統一)。

生輔組

- 一、友善校園週~反霸凌教育宣導：「霸凌不要來！」
- (1)霸凌：指蓄意且具傷害性的行為，是持續重複出現在固定孩子間的一種欺凌現象。
- (2)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強 制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恐 嚇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侮 辱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學務處

- 一、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四小隊，資一 1、廣一 1、商二 1、資二 1，請各位導師督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二、本週一 10/19 日實施第二次服儀檢查，請於 10/22(四)前完成服儀檢查並將檢查表繳回生輔組，10/26(一)至 10/28(四)提醒學生找輔導教官複檢，複檢後服儀仍未合格學生須參加 11/2(一)至 11/4(三)第二次留讀輔導班。
- 三、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們，為配合防疫期間，早上進入校門口時，務必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書包要有備用口罩，進入校門口後要人車分道，請學生要走景文大道兩側白色線內。
- 四、同學上學要遵守服儀規定勿穿著便服進校，務必背學校書包，違規者登記懲處。
- 五、班上有常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也麻煩導師教導學生如何請假銷假及使用請假卡、臨時外出單填寫相關程序。
- 六、請各班副班長配合要確實點名及 10:20 至前生輔組繳交出缺席速報表並填寫出缺席人數表，請導師協助督促。
- 七、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

八、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 (一) 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 (二) 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 (三) 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

教官室

- 一、91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於10月14日上午10時至11月30日下午5時，可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連結，或使用戶役政管家APP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
- 二、教育局辦理「全民+1的力量~看影片·抽好禮」臉書抽獎活動
 - (1) 搜尋本局『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FB粉絲專頁按「讚」成為粉絲。
 - (2) 至粉絲專頁或Youtube頻道觀看「全民+1的力量」動畫影片，個人與影片畫面拍照後上傳活動頁面，留言「全民國防，全民參與」即可參加抽獎（Youtube頻道請搜尋「全民+1的力量」）！
- 三、教育局辦理「從鏡頭看全民國防--2020 第二屆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攝影比賽」，作品交件期程：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9日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作品拍攝時間不限制。詳情請洽教官室李智偉教官。
-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辦理「鼓勵低收入、中低收入戶青年從事志願役改善家境專案計畫」，訂於10月24日與憲兵第202指揮部合作辦理「憲兵招生說明會」，意者請洽教官室李智偉教官。

學務處

五、防災工作宣導：

一、一氧化碳中毒處理原則－

- 1. 將中毒者移至通風良好處所。
- 2. 寬鬆中毒者衣物。
- 3. 發現中毒者呼吸困難時，應儘速施予人工呼吸。
- 4. 緊急送醫。



一、『110年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相關事項如下：

- 1. 報名時間：10/16（五）~10/22（四）截止。
- 2. 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100元整**，低、中低收入戶免收(需提供證明文件)，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國中部。其報名且錄取者，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報名未錄取者，則退還活動費。
- 3. 參加學生請向國中部索取報名表，填妥後逕向國中部報名，報名時繳回報名表且一併繳交活動費用。

實習處

一、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於10月15日中午12時截止，請下列投稿的學生，到圖書館簽立未抄襲切結書。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已完成投稿名單 109.10.15

序號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作品類別	指導老師	投稿日期	狀態
1	英二1	黃博楷	超級英雄文化之探討：台灣，你行嗎？	資訊	林雅文	2020-10-15	正常
2	高二1	許逸矜 蔡秉翰	現代人對婚姻的看法	家事	陳純亭	2020-10-09	正常
3	高三2	鄭仲哲 陳麒安	謠言滿天飛----探討台灣民眾對虛假資訊識別能力之研究	資訊	屈慧民 于右昇	2020-10-05	正常

二、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投稿已截止，共54篇，感謝高中職各班導師及國文科老師積極協助，也請參加的同學至圖書館簽立切結書及名冊簽名：

圖書館

序號	班級	作者姓名									
1	高一2	林婕以	8	高二2	張博凱	15	高三1	陳柏宇	22	英二1	陳沛宸
2	高一2	柯嘉雯	9	高二2	蔡語捷	16	高三1	董濟綸	23	商三1	林昱辰
3	高一2	李嘉軒	10	高二2	王玉萱	17	高三1	周城緯	24	英三1	徐千惠
4	高一3	李哲里	11	高二2	吳馨妤	18	高三1	陳柏廷	25	英三1	王苡安
5	高一3	柯易鴻	12	高二2	沈伯睿	19	高三1	孫暉安	26	英三1	林芳渝
6	高二1	許逸矜	13	高二2	李致德	20	高三1	陳柏凱	27	室三1	鄭心瑜
7	高二2	蔡翔宇	14	高三1	羅新悅	21	高三3	高筠喬	28	室三1	陳芊衣

三、本學期的第二次「喜閱列車」送書到各班，於本週五(10/16)開始出訪了，國中部七、八、九年級、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各班，請圖書股長利用下課或午休時帶3~5位熱心同學，到圖書館選書。

四、10月15日未至圖書館領報的班級如下：敬請導師協助指導圖書股長於每日上午早自習下課時間，至圖書館領報：

- 1、國中部：國七2、國七4、國八1、國八2、國九1、國九2等6班未領；感恩國中部各班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 2、高中部：高一1、高一2、高一3、高一4、高二2、高三2、高三4等8班未領；感恩高中部各班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 3、高職部：廣一1、英一1、資二1、英二1、廣二1、室二1、商三1、英三1等9班未領；感恩高職部各班級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註冊組

一、通知：全校各班「第一次段考」成績線上輸入時間自 10/15~10/23 止，煩請全校任課老師務必於開放時間內完成成績輸入。

※高中職一、二年級部分，請於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輸入；三年級部份請用原(欣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預定於 10 月 23 日(五)早上頒獎，屆時請受獎同學於 7:25 分至中正亭前依受獎位置圖集合。

三、簡章購買訊息：

1. 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每本 80 元、【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每本 180 元(凡報考學測申請學校使用)；請各班升學代表於(11/05)第六節前以班為單位至註冊組填單繳費購買。

四、高中、職三年級請注意：

1. 「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測驗(音樂、美術、體育)」已開始報名，欲報名術科考試之同學，請各班代表以班級為單位至註冊組領表，10 月 27 日下午 16:20 前將報名表繳至註冊組；11 月 4 日前繳交術科報名費。

2. 高職部欲報「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第二次英文聽力測驗】之同學，請「升學代表」以班級為單位至註冊組領取報名表，10 月 27 日前將報名表繳至註冊組；11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動作。

※依簡章規定，另持有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者須同時提交影本以利減免報名費作業。

※凡是各類考試，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才可個別報名。

五、大考中心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內，包含下列四項檔案(提供老師、考生及家長參考) 謝謝。

- (1). 因應疫情考生注意事項
- (2). 給考生和家長的信
- (3). 因應防疫措施新聞稿
- (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

六、校外獎學金：

1. 109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 5 項獎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6 日止。

2. 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第十八屆靈鷲山普仁獎」獎助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

3.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

※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校外獎學金內查詢。

教務處